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應元

記錄：吳宜甄

出席人員：張子敬 王志遠 何舜琴 沈弘文 柳宗言
許永興 胡祖舜 張四立 張明純 黃育徵
郭麗珍 張謝金森
呂正華（陳良棟代） 張志毓（王殷伯代）
廖超祥（劉芳祝代） 廖麗娟（黃忠真代）
陳盈蓉（黃種盛代）

請假人員：吳珮瑛 劉錦龍 陳雅惠 鄭顯榮

列席人員：李公哲 張柏森 林錫旗 蘇維淑 顏瑞錫
李奇樺 許明華 曹芝寧 翁瑞豪 李守謙
李志怡 翁文穎 趙國芬 陳麗玲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第 91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確定。

四、報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待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五、討論事項：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委員意見：

（1）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簡報 P.28 提到非營業基金之餘絀，107 年度短絀數 4 億 1,581 萬 3 千元，由國庫基金帳戶累積賸餘數約 33 億元支應；請說明預算編列之考量。其中「補助及獎

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比率為 70.73%，請檢討是否有減少的必要。

(2)郭委員麗珍

①建議可適時予以檢討非營業基金支出比率之流用可能性。

②稽核認證業務及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請注意其編列比率及執行成效。

(3)呂委員正華（陳良棟代，提供書面意見）

簡報第 3 頁之績效衡量指標，以全國資源回收率 50% 作為目標值，此與回收管理基金管理之績效似乎沒有直接關係。建議宜有一套評估基金運作績效的方法，可做為每年評估績效進步或退步的依據，使基金各組業務的推動更有重點項目及目標。

2.承辦單位說明：

(1)非營業基金支出「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汰換油電混合之資源回收車及辦理廢輪胎回收、資收大軍、村里資收站等經費所致。加上去年廢輪胎回收因空氣污染議題及民眾抗爭疑慮等因素，有再利用機構停工，造成輪胎堆積量約 1.2 萬公噸，且又適逢貨物稅減免期間、過年前輪胎漲價前遇到換胎潮、交通部實施胎紋檢測等，以致於造成輪胎汰換量暴增，必須編列經費補助執行機關清理。另統計汰換資源回收車，達到汰換年限的 1、2、3 期的柴油車，高達約 100 多輛，故配合空氣品質改善，後續汰換車輛時將採購油電混合車。

(2)關於全國資源回收率設定的目標，係基於立法院提出主決議要求，本基金遵照立法院的審查結果。

3.主席裁示：

(1)本案通過。

(2)同意預算規劃的大方向，但實際執行情形需依業務調整，並依署內審查及管考機制妥為辦理。

(3)請承辦單位洽郭委員協助檢視未來編列改進方向，由零基觀念歸零思考。

(二) 106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1.委員意見：

(1)謝委員金森

簡報 P.5 本署催繳成效，短漏繳金額扣除已收繳金額為尚未收回的有 7 億 9,912 萬元，另簡報 P.7 本署移送行政執行金額扣除已收繳金額有 7 億 2,483 萬 5,391 元，即表示大部分的金額尚未移送行政執行時，就無法收回了。請積極思考如何提高清償比率。

(2)沈委員弘文

臺灣資源回收做得好，是政府介入，並發揮會計師查帳及稽核認證查核功效，稽徵成本僅占 5%~6%即能獲此成效，值得肯定。

2.主席裁示：

(1)本案通過，請依程序續辦。

(2)委員意見請納參，並請承辦單位向謝委員進一步請教。

六、報告事項：

(一)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5 年度決算報告

1.委員意見：

(1)郭委員麗珍

簡報 P.14 非營業基金 105 年決算支出執行分析，宣導溝通的實際執行率只有 74.19%，請說明其原因。

(2)柳委員宗言（提供書面意見）

簡報 P.4 信託基金 105 年決算中，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執行率僅達 84.89%，然回收清除處理費高達 109.74%，表示 105 年度有可能回收率下降，才造成領取補貼費下降，是否肇因於去年度調降補貼費率而造成回收處理體系不敷成本而減少回收意願，造成原來可回收物品淪為垃圾，恐將造成回收率下降及增加垃圾處理量的不利影響。

(3)呂委員正華（陳良棟代，提供書面意見）

越來越多公告應回收物品（如廢電子電器物品、廢資訊物品等），因應循環經濟趨勢，已漸採以租代買，產品生產商或供應商在租期滿後即回收整理再出租或以二手商品出口，這對於回收管理基金運作之影響如何？後續應如何及早因應此一趨勢？

(4)黃委員育徵

「以租代買」是一個大趨勢，應該鼓勵此行為，來減少所謂的廢棄物，建議可多加思考此方面之議題。

(5)張委員四立（提供書面意見）

各基金均呈現累積餘額資訊，建議將基金安全存量的概念作明確的定義，並於簡報中呈現其年度變化情形及需要後續監控的項目。

2.承辦單位說明：

(1)搭配新南向政策，重新規劃國際合作事務，故招標期程延後，未於 105 年完成預訂宣導經費預算。

- (2)104 年曾經因為容器材質基金虧絀，調降了幾項容器（未發泡 PS、發泡 PS、鐵容器、鋁箔包及紙盒包）的補貼費率。實際上鋁箔包及紙盒包並未造成回收量下跌的狀況。另有調升紙餐具的費率，因此回收量有大幅上升。在 105 年的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支出數（執行率）不到 85%，主因係推估預算時，是以過去 1 年的平均值進行推估，適逢當時景氣較為低迷（原物料下跌），且有些玻璃容器的庫存囤積在回收商處，沒有進廠處理，導致了 105 年的回收量有比 104 年或歷年的平均較為下跌的狀況，再加上回收補貼費率的調降，以致於支出有減少。
- (3)簡報 P.10 廢資訊物品，收入數（執行率）不到 90%，主因係為個人使用的電腦營業量的降低，都轉換成比較常見的筆記型電腦及可攜式平板電腦；另外在印表機的部分，在歷年的營業量有些微的下降，造成原來預估的收入數有比較低。
- (4)目前課費面是跟國內的製造業及輸入業者，輸入業者是依照進口量課費，製造業的部分是依照銷售量，因此若是第 1 次銷售之後，又不斷的做再使用的部分，是不會涉及到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要再重複繳納的問題。等到二手的產品到最後，真的被報廢的時候，才會進到資源回收體系。因此以租代買對收費面是沒有影響的。
- (5)目前容器類是以 1 年，其他材質項目以 2 年的支出數做為安全存量。當大於或小於 25% 的安全存量時，即進行費率的檢討，檢視是否需做適當的調整；若需要的話，就會移到費率審議委員會進行費率的審議，此

外費審會在每一年都會進行各項基金收支情形的報告，以便讓費審會委員立即掌握每項基金的變化情形。

3.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二) 廢輪胎處理現況報告

1.委員意見：

(1)黃委員育徵

- ①請問輪胎的鋼材如何處理？輪胎做為膠片跟膠粉之後，剩下的鋼絲該如何處理？
- ②建議開始思考所有廢棄物應該是再生的資源、資源化的概念，而非去化的概念。
- ③廢輪胎在循環經濟裡面，變成是一種能源，是一種高級、高值化的東西，所以當成能源去燒，並非很好的現象。長遠來看，變成對資源的浪費。建議可重新思考，所有廢棄物的處理，其本身就是一種產業，可以帶動就業機會。因此可重新思考規劃，該如何將輪胎變成有價值的東西。
- ④以租代買的模式，業者本身會負責，再去復原。提升使用率，減少進口的石化材料濫用。

(2)郭委員麗珍

請說明如何強化執行機關清除轄內堆置廢輪胎之問題。

(3)張委員四立（提供書面意見）

廢輪胎的回收處理，在基管會積極介入的情況下，廢棄物囤積狀況已有顯著紓解，值得肯定！且就輔助燃料而言，因其熱值較高，有助減少燃煤的使用，為防止廢輪胎堆置造成環境污染及火災風險，建議研議以

非營業基金的剩餘款作為獎勵使用廢輪胎為輔助燃料之業者投資於空污防制設備的誘因之可行性。使業者在使用此輔助燃料的同時，亦可有效降低後續造成空污的疑慮。

(4)呂委員正華（陳良棟代，提供書面意見）

廢輪胎回收再利用作為其他產品及原料是否能夠提供更高獎勵金，使其減少作為燃料使用比率。

(5)何委員舜琴（提供書面意見）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如有適當之廢輪胎處理設施，而不願配合相關再利用機構之運作，建議建立對地方主管機關的獎懲機制，以暢通廢輪胎之去化管道。

(6)廖委員超祥（劉芳祝代，提供書面意見）

為鼓勵業者利用廢輪胎作為輔助燃料，並可兼顧空氣污染防制之目的，貴署可向業者宣導說明進口購買防制空氣污染之機器設備，可申請依海關進口稅則相關規定免徵關稅。

(6)張委員明純

關於廢輪胎其實是取代燃煤非常好的一種原料，請避免境外輸出。減排的熱值效益高，有無可能與經濟部或台電公司建立平台，創造一個內部循環經濟的使用。

2.承辦單位說明：

- (1)大胎內的鋼絲會先拉出來，若是小胎內的鋼絲則會經過篩選的機制，先使用機器切碎後，在磨粉的過程中吸取。另關於量能的差距、處理量及再利用量，其中約有 10~15%是鋼絲。

- (2)碳黑的回收再利用部分，都是使用於熱裂解，國內目前有 1 家裂解廠，採用方式為裂解後變成油及碳黑；但考慮碳黑的品質問題，之前去化一直有困難，目前技術已有提升，故鋼鐵廠已在使用。
- (3)膠片替代部分煤炭，熱值高，是煤炭的 1.5 倍。在整個能源效益的部分，具減排、減碳的優勢。
- (4)未來希望能將信託基金轉一定比例用於非營業基金，主要因應於去化困難時，即請環保單位清潔隊代清理，清理之後要有適當的貯存廠，及在登革熱疫情的防疫部分還需有雨遮的部分，勢必妥當處理。
- (5)膠片會開放出口的原因係因國內再利用機構大減，造成國內輪胎去化管道阻塞，故於 105 年 9 月開放出口。

3.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七、臨時動議：

1.提案人：沈委員弘文（提供書面意見）

提案內容：

- (1)基管會應由「提升回收率」階段，轉進為「循環經濟」階段。
- (2)建議針對 13 類各項公告應回收容器及物品，分別建立循環經濟管理指標，分別對物質流、資金流、能資源流向進行分析，更明確瞭解公告應回收容器與物品的能資源使用量、再使用比率、回收量、垃圾減量、再利用之價值等面向的狀況。
- (3)經由這些指標的建立，將有助於瞭解促進推動循環經濟各面向的執行狀況。

2.提案人：呂委員正華（陳良棟代，提供書面意見）

提案內容：

要提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運作績效，要依市場的改變，提出新物質或新產品納入基金管理之範疇，並將部分基金作為鼓勵發展新回收技術及回收高值化物質再利用之用途。

3.主席裁示：委員意見請納參。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